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利”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自动参与协议

甲方 资料	甲方(投资者)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仅限机构投资者)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电话					
	资金账户		上海证券账户					
乙方 资料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95536		
甲方：				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仅限机构投资者)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利”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协议》”）；

2、甲方拟用其资金账户内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详见本协议第六条）自动参与“金天利”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且甲方已通过乙方对其进行的资质审查。

为进一步明确甲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具体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报价回购业务协议》中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指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自动发出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并委托乙方在次一交易日发出不再续做的委托；

（二）现金增利计划：指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甲方当日可用资金总额：指根据证券交易结算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甲方当日可用于新开报价回购交易的

资金总额；

（四）预留资金：指甲方通过交易系统自行设置的、不用于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资金；

（五）特别规模控制：指乙方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回购品种所设置的规模上限。

第二条 甲方声明，签订本协议时未参与现金增利计划，未开通现金增利计划中的自动参与、退出功能；甲方知悉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后，如甲方登录系统选择“开通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功能”（以下简称“开通自动报价回购”），其将无法参与现金增利计划，且无法开通现金增利计划中的自动参与、退出功能。如甲方选择“关闭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功能”（以下简称“关闭自动报价回购”）后，可参与现金增利计划，开通现金增利计划中的自动参与、退出功能。

如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参与现金增利计划，并已开通现金增利计划中的自动参与、退出功能，则甲方无法根据本协议，通过交易系统开通自动报价回购。

第三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委托申报、登记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理甲方发出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指令，视为甲方基于自主、真实意愿发出的委托；甲方自愿承担相关委托指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第四条 甲方签署本协议并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后，甲方仍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自主发出报价回购业务相关委托指令。

二、代理服务及委托指令

第五条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应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开通自动报价回购，设置或修改预留资金数值。

(1) 可开通、设置或修改的时间：除交易日14:55-15:30之外的其他时间（含交易日14:55之前、15:30之后、非交易日的任何时间）。

(2) 如甲方在交易日14:55之前进行开通、设置及修改，则相关操作当日生效；如甲方在交易日15:30之后、非交易日的任何时间进行开通、设置或修改，则相关操作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3) 如甲方开通自动参与，但未设置预留资金数值，则该数值默认为零，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当日可用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开205001回购委托指令。

(4) 如甲方未开通自动参与，或甲方选择“关闭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功能”（关闭操作即时生效），则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并不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第六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可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一天期限、到期自动续做回购品种（交易代码为“205001”，以下简称“205001回购”）。

第七条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在交易日的15:00至15:10期间（以下简称“自动参与时间”），代理甲方以甲方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发出新开205001回购委托指令。

甲方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甲方当日可用资金总额-预留资金数值

甲方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小于1000元或甲方相关情况不符合《报价回购业务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条件时，乙方有权不予代理甲方发出新开205001回购委托指令。

甲方已知悉并同意，乙方并不保证甲方新开205001回购委托申报全部成交，甲方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可能无法全部买入205001回购。

第八条 甲方知悉，本协议约定的自动参与时间（交易日的15:00至15:10）与《报价回购业务协议》第二十二条的交易时间（交易日的9:15至9:25, 9:30至11:30, 13:00至15:05）存在重合。

为避免冲突，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开通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后，如甲方在交易日的15:00之后自行发出其他报价回购交易指令或其他交易指令，则甲方自行发出的报价回购交易指令或其他交易指令可能不予成交。

第九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一旦甲方设置预留资金数值，除非甲方修改数值，否则相关数值在本协议期内持续有效。

如甲方向资金账户转入资金或从资金账户转出资金，并不改变已设置的预留资金数值，但将影响当日可用资金总额及当日可用资金余额。

第十条 甲方当日自主下达报价回购委托指令，或进行其他证券交易的，不受预留资金数额的限制。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实行特别规模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乙方代理甲方发出的新开回购委

托将导致205001回购规模超过特别规模控制的，乙方有权不予以代理甲方发出该委托指令，或仅代理发出不超过该特别规模控制部分的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乙方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205001回购年化收益率，甲方签署本协议、委托乙方代理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甲方持续同意并接受乙方每交易日所公示的205001回购年化收益率。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等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第十三条 乙方于T日代理甲方发出的新开205001回购委托指令成交后，乙方应当在次一交易日（T+1日）10:00以前（含10:00）自行代理甲方发出不再续做205001回购的委托指令，甲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金额T+1日实时到帐可用，相关收益T+1日清算之后支付，甲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金额及相关收益T+1日均不可取。如甲方拟于T+2日取用这部分资金或收益，应在T+1日的14:55之前调增预留资金数值，或通过交易系统关闭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功能。

第十四条 如甲方通过交易系统选择关闭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功能后，重新开通该功能，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方”），或违背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的，应当且仅就由此导致对方（以下简称“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违约方不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间接损失或守约方对第三方的义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为《报价回购业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与《报价回购业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仍以《报价回购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与甲方自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有关的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共同构成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报价回购业务协议》终止；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要求，本协议已无法履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终止协议的事由。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未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业务数据、业务模式、业务文件及其它一切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